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

傳 真：(○二)二三三一○三四一

受文者：詳行文單位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

發文字號：(九○)農林字第九○○一一七四○一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市南屯區○○○君參加全民造林面積二一·七六公頃，遭林火波及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九十年四月三日九十第府經農字第四五四四六號函。
- 二、本案○君造林地二一.七六公頃，業經貴府第二年檢測合格，並發給每公頃十萬元之新植撫育費，因此遭林火波及之二公頃林地，不宜再重複發給撫育費或自備種苗費。本案火災原因若為不可歸責於○君之理由，本會同意重新申請造林，請於原造林登記卡內加以說明並註銷火災面積。
- 三、其餘一九.七六公頃仍依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之規定繼續辦理；並請貴府加強防範，避免火災再度發生，確保造林成果。

正本：台中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林務局